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FE) 7/12/2041/00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55
傳真 Fax Line : 2899 29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根據已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一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擬議了一套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邀請各界人士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16 日期間就擬議守則提出意見。

擬議守則的框架的主要部分包括：院校管治；課程設計及推行；員工、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我們展望良好規範守則的推行有助提高院校質素及透明度，推動自資專上教育優質及持續的發展。

請知悉該文件亦已上載至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www.cspe.edu.hk)、教育局 (www.edb.gov.hk) 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www.gov.hk) 供公眾查閱。

教育局局長

(陳尚文)



代行)

2015年2月18日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的諮詢文件

概覽

自資界別是香港專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增加升學機會和選擇，以及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元出路升學途徑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自資界別亦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邁向多元化，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此外，自資界別能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迅速應變，為本港勞動人口以至社會大眾提供各類持續及專業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對提高香港的人力資源質素起關鍵作用。

2.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優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¹委託顧問進行題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旨在發展一套供界別自行採納的良好規範守則以進一步推動界別的發展。

顧問研究及良好規範守則

3. 顧問研究報告在 2014 年 8 月發表，報告全文及摘要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²(www.cspe.edu.hk)供市民閱覽。整體而言，該報告根據本港與外地的實踐經驗，對管治及質素保證事宜提供全面的資料與分析；臚列觀察所得與建議策略；就管治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建議良好規範提出框架；以及建議發布與實施策略。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舉辦分享會，就報告的結論和建議與自資院校及質素保證機構交流意見。

¹ 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成立，以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 2010 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提出的相關建議。委員會能為自資專上界別提供平台，共同討論策略性事宜，以及制定和推廣良好的做法。

² 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在網上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提供全面的自資界別資訊及統計資料，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平台上提供的資訊涵蓋政府相關政策、規管架構、政府各項支援措施、質素保證事宜、畢業生的多元出路，以及各自資專上院校的簡介。

4. 委員會根據報告的建議，擬議一套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的守則於附件。擬議守則的框架的主要部分包括：院校管治；課程設計及推行；員工、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我們展望良好規範守則的推行有助提高院校質素及透明度，推動自資專上教育優質及持續的發展。我們希望持份者及各界人士就擬議守則提出意見，並預計於2015年6月或之前發布。

諮詢

5. 如對擬議的守則有任何意見，可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

地址： 香港添馬
政府總部東翼7樓
教育局
延續教育分部
電郵地址： cspe@edb.gov.hk
傳真號碼： (852) 3579 5097

6. 諒詢截止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教育局
2015年2月

附件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1 院校管治

1.1 使命及願景

1.1.1 院校應擬訂並公布使命及願景宣言，作為院校策劃和推行學習課程，以及制定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的基礎。

1.2 策略及運作計劃

1.2.1 院校應根據對本身的強弱項，以及存於外在環境的風險、機遇和挑戰的詳細分析，制訂符合其使命及願景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2.2 院校應以摘要形式公布載有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3 年報及財務報告

1.3.1 院校應撰寫並發表年報，載列年內各項活動的檢討及院校按其策略及運作的計劃衡量其表現等資料。

1.3.2 院校應以具透明度及讓在讀學生及公眾容易查閱的方式提供其財務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包含合適程度的細節，以切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4 管治架構及程序

1.4.1 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變更。

1.4.2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例如教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委員會)清晰地訂立有關的責任分配、轉授權力及職權範圍。

1.4.3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制訂成員委任機制，以及定期檢視委員會和成員表現的程序。

1.4.4 院校應通過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等方法，確保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1.4.5 院校應為管治組織、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和教職員制訂行為守則，列明他們的權力和職責，以及申報利益的程序和指引。

1.4.6 院校應設立定期核證機構管治程序的制度，以確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從。

1.4.7 院校應公布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1.5 費用的釐定

1.5.1 在釐定收費(包括學費及其他費用)時，院校應考慮以下原則：負擔能力(必須審慎確保有關制度不會把經濟需要較大的學生拒於門外)；可達性(收費建議應包括可供學生申請的經濟援助，包括學生資助、助學金和獎學金等)；確保質素(任何建議的學費和收費增幅，應以提供優質教育所需為限)；以及可預計程度(應讓學生和家長掌握一切所需資料以計算修畢課程的全部開支)。

2 課程設計及推行

2.1 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2.1.1 院校應說明管理學術水準及質素的框架，並制訂對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僱主、相關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而言清晰和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2.1.2 院校應制訂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確保已充分考慮議定的學生學習成果，以及容許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僱主和業內人士)就教務決策提出意見或參與教務決策過程。

2.1.3 為確保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應保存相關的書面記錄；如有需要，院校應向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以及市民大眾提供該些資料。

2.1.4 為協助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在選擇院校和課程時有足夠資訊作出決定，院校應盡量提供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內容、收生準則、預期學習成果和升學銜接路徑。

2.2 課程監察及檢討

2.2.1 院校應設立正式的定期監察及檢討制度，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適切和相關程度，並應適當地向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

和僱主)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按情況把持份者(例如教學人員、學生、畢業生和僱主)的回應納入該正式制度中。

2.2.2 院校應清楚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並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僱主等持份者可查閱該些資料。

3 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

3.1 人手編制及員工發展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聘任、評核、投訴／申訴、擢升和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進員工發展和鼓勵並表揚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3.2 學與教資源

3.2.1 院校應確保有足夠人手和教學設施，支援院校持續開辦質素達至相關質素保證機構認可水平的課程。

3.2.2 院校應公布現時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及教學設施資料。

3.3 學生支援

3.3.1 院校應通過入學啓導及簡介確保為學生提供充足支援、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不同學習需要，以及關顧服務和輔導，以協助學生掌握一般技能和達致全人發展。

3.3.2 錄取有不同需要學生(例如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院校應制訂措施，協助他們適應院校的學習與教學，以及促進他們與其他學生在課程及其他學生活動中的融合。

3.3.3 院校應向擬入讀學生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轄下課程的報讀及錄取程序、學費、收生要求、課程內容、教學語言、預期學習成果、專業認可和實習計劃(如適用)、升學銜接路徑及就業前景，以協助他們選擇院校和課程。

3.3.4 院校應為在讀學生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們了解規管學生權利和責任、課程評估及上訴機制的政策及規條。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5年2月**